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請人 陳博志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萬6,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15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796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315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成立於民國92年間，當時聲請人處於神智不清狀態，對簽署過程毫無記憶；且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迄今已逾15年時效而消滅，乃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01 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02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
03 之損害而言。

04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7967號債權憑證為執
05 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
06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另因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7 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14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
08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4號債權
09 不存在事件案卷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0 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確認債
11 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4,037元
12 （詳附表），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13 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
14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加計裁判送
15 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5年，以
16 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
17 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22萬6,009
18 元（計算式：90萬4,037元×5年×5%=22萬6,009.25元，元以
19 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22萬6,000元後，
20 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
21 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22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25 法官 潘曉萱

26 法官 王子鳴

27 附表：

28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6萬9,362元	1	利息	16萬9,362元	92年2月28日	110年7月19日	(18+142/365)	19.94%	62萬1,012.31元	
	2	利息	16萬9,362元	110年7月20日	114年9月28日	(4+71/365)	16%	11萬3,662.78元	
	小計								73萬4,675.09元
合計								90萬4,037元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

0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